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核建

CHINA NUCLEAR INDUSTRY 23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 持續關連交易

#### 協鑫光伏項目合同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中核二三能源(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協鑫黎城分別訂立黎城採購及建設合同及黎城工程合同，據此，協鑫黎城同意委聘中核二三能源擔任其承包商，為黎城光伏項目提供EPC服務。黎城EPC合同之總合同價值為人民幣47,06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9,256,834元)。

中核二三能源(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將與協鑫寶應訂立寶應工程合同，據此，協鑫寶應將同意委聘中核二三能源擔任其承包商，為寶應光伏項目提供工程設計服務。寶應工程合同之總合同價值將為人民幣51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42,180元)。

中核二三能源(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將與協鑫榆神訂立榆神工程合同，據此，協鑫榆神將同意委聘中核二三能源擔任其承包商，為榆神光伏項目提供工程設計服務。榆神工程合同之總合同價值將為人民幣1,8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329,476元)。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二三能源由中核二三南京（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全資擁有，而中核二三南京則由國鑫能源全資擁有。國鑫能源由中核二三新能源（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譽揚及Triple Delight分別擁有51%、29.9%及19.1%。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譽揚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保利協鑫能源之控股股東協鑫。保利協鑫能源間接全資擁有協鑫黎城及協鑫寶應，並間接擁有協鑫新能源之62.28%權益，而協鑫新能源間接全資擁有協鑫榆神。因此，協鑫黎城、協鑫寶應及協鑫榆神按照上市規則之涵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協鑫光伏項目合同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同時，保利協鑫能源間接全資擁有協鑫大同，故協鑫大同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然而，大同EPC餘下持續關連交易為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完成。因此，大同EPC餘下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已合併入協鑫建議上限內。

由於協鑫建議上限所涉及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且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協鑫光伏項目合同及大同EPC餘下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工作應收年度代價超過港幣10,000,000元，因此協鑫光伏項目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協鑫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由於協鑫光伏項目持續關連交易為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倘(i)董事會已批准及追認黎城EPC合同及已批准榆神工程合同及寶應工程合同以及大同EPC餘下持續關連交易之餘下部分；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協鑫光伏項目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則協鑫光伏項目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訂立協鑫光伏項目合同

### 黎城EPC合同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中核二三能源（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協鑫黎城分別訂立黎城工程合同及黎城採購及建設合同（「黎城EPC合同」），據此，協鑫黎城同意委聘中核二三能源擔任其承包商，為黎城光伏項目提供EPC服務。黎城EPC合同之總合同價值為人民幣47,06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9,256,834元）。

## (1) 黎城工程合同

###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 訂約方

- (1) 中核二三能源；及
- (2) 協鑫黎城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二三能源由中核二三南京（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全資擁有，而中核二三南京則由國鑫能源全資擁有。國鑫能源由中核二三新能源（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譽揚及Triple Delight分別擁有51%、29.9%及19.1%。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譽揚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保利協鑫能源之控股股東協鑫，而保利協鑫能源則間接全資擁有協鑫黎城。因此，協鑫黎城按照上市規則之涵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Triple Delight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其聯繫人之第三方。

### 期限

黎城工程合同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若干工程設計服務項目僅在中核二三能源收到接納黎城光伏項目投標之通知後方會進行）（以較後者為準）起，直至訂約雙方完成於黎城工程合同項下提供技術及設計服務之責任（中核二三能源之責任除外）之日（將於適用中國法律規定之相關日期終止）為止。

### 交易性質

根據黎城工程合同，中核二三能源將負責黎城光伏項目之整個設計工作（包括升壓站及系統連接部分）。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光伏電站之初步設計、裝修及優化、繪製施工圖及竣工圖、審查有關申請及驗收黎城光伏項目之所有必要文件、制定預算及編製與建設及投標有關之技術文件。

## 代價

黎城工程合同之總合同價值為人民幣1,19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498,420元)，已或將由協鑫黎城按以下方式支付予中核二三能源：

- (i) 總合同價值之5%(作為預付款)將於黎城工程合同簽訂後十日內支付；
- (ii) 總合同價值之90%分為五筆進度款支付，第一筆款項將於初步設計獲通過驗收後十日內支付，而最後一筆款項將於竣工圖獲驗收後三十日內支付；及
- (iii) 總合同價值之餘下5%(作為質保金)將於質保期(即自黎城光伏項目完工驗收及交付協鑫黎城運營當日起計一年)屆滿後十日內支付。

## (2) 黎城採購及建設合同

###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 訂約方

- (1) 中核二三能源；及
- (2) 協鑫黎城

### 期限

黎城採購及建設合同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黎城光伏項目併網運營之日)止。

### 交易性質

根據黎城採購及建設合同，中核二三能源將負責(i)採購設備(如支架、逆變器、變壓器、電纜、匯流箱)；(ii)有關配電室、配電設備、光伏組件支架及逆變器之安裝工程；(iii)建築工程(如電纜、杆塔、電力設備、地下設施、道路、圍欄、土石方、綠化、照明、視頻監控、防火、防洪、安保、操作控制系統、樓宇施工及裝修)；及(iv)提供服務(如卸貨、保管及運輸、設備測試及配合第三方系統調試)。中核二三能源將不負責接入系統安裝部分之建築工程。

## 代價

黎城採購及建設合同之總合同價值為人民幣45,87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7,758,414元)，已或將由協鑫黎城按以下方式支付予中核二三能源：

- (i) 總合同價值之10%(作為預付款)將於中核二三能源出具相關發票並獲協鑫黎城確認後七日內支付；
- (ii) 最多為總合同價值之90%的累計款項(即末期款佔總合同價值之80%)將於黎城光伏項目併網運營後10日內支付；及
- (iii) 總合同價值之餘下10%(作為質保金)將於協鑫黎城在質保期(即自黎城光伏項目完工通過初步驗收當日(包括該日)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一週內支付。

## 即將訂立之寶應工程合同

### 訂約方

- (1) 中核二三能源；及
- (2) 協鑫寶應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二三能源由中核二三南京(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全資擁有，而中核二三南京則由國鑫能源全資擁有。國鑫能源由中核二三新能源(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譽揚及Triple Delight分別擁有51%、29.9%及19.1%。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譽揚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保利協鑫能源之控股股東協鑫，而保利協鑫能源則間接全資擁有協鑫寶應。因此，協鑫寶應按照上市規則之涵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Triple Delight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其聯繫人之第三方。

### 期限

中核二三能源及協鑫寶應將訂立寶應工程合同，而寶應工程合同將自訂約方之實際簽訂日期(若干工程設計服務項目僅在中核二三能源收到接納寶應光伏項目投標之通知後方會進行)(以較後者為準)起生效，直至訂約雙方完成於寶應工程合同項下提供技術及設計服務之責任(中核二三能源之責任除外)之日(將於適用中國法律規定之相關日期終止)為止。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二三能源之寶應光伏項目投標已獲協鑫寶應接納。



## 交易性質

根據寶應工程合同，中核二三能源將負責寶應光伏項目之整個設計工作(包括升壓站及系統連接部分)。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光伏電站之初步設計、裝修及優化、繪製施工圖及竣工圖、審查有關申請及驗收寶應光伏項目之所有必要文件、制定預算及編製與建設及投標有關之技術文件。

## 代價

寶應工程合同之總合同價值為人民幣51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42,180元)，將由協鑫寶應按以下方式支付予中核二三能源：

- (i) 總合同價值之20%(作為預付款)將於寶應工程合同簽訂後十日內支付；
- (ii) 總合同價值之75%分為四筆進度款支付，第一筆款項將於初步設計獲通過驗收後十日內支付，而最後一筆款項將於竣工圖獲驗收後三十日內支付；及
- (iii) 總合同價值之餘下5%(作為質保金)將於質保期(即自寶應光伏項目完工驗收及交付協鑫寶應運營當日起計一年)屆滿後十日內支付。

## 即將訂立之榆神工程合同

### 訂約方

- (1) 中核二三能源；及
- (2) 協鑫榆神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二三能源由中核二三南京(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全資擁有，而中核二三南京則由國鑫能源全資擁有。國鑫能源由中核二三新能源(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譽揚及Triple Delight分別擁有51%、29.9%及19.1%。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譽揚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保利協鑫能源之控股股東協鑫，而保利協鑫能源間接擁有協鑫新能源約62.28%之權益，而協鑫新能源間接全資擁有協鑫榆神。因此，協鑫榆神按照上市規則之涵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Triple Delight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其聯繫人之第三方。

## 期限

榆神工程合同將自訂約方之實際簽訂日期(若干工程設計服務項目僅在中核二三能源收到接納榆神光伏項目投標之通知後方會進行)(以較後者為準)起生效，直至訂約雙方完成於榆神工程合同項下提供技術及設計服務之責任(中核二三能源之責任除外)之日(將於適用中國法律規定之相關日期終止)為止。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二三能源之榆神光伏項目投標已獲協鑫榆神接納。

## 交易性質

根據榆神工程合同，中核二三能源將負責榆神光伏項目之整個設計工作(包括升壓站及系統連接部分)。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光伏電站之初步設計、裝修及優化、繪製施工圖及竣工圖、審查有關申請及驗收榆神光伏項目之所有必要文件、制定預算及編製與建設及投標有關之技術文件。

## 代價

榆神工程合同之總合同價值為人民幣1,8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329,476元)，將由協鑫榆神按以下方式支付予中核二三能源：

- (i) 總合同價值之20%(作為預付款)將於榆神工程合同簽訂後十日內支付；
- (ii) 總合同價值之75%分為四筆進度款支付，第一筆款項將於初步設計獲通過驗收後十日內支付，而最後一筆款項將於竣工圖獲驗收後三十日內支付；及
- (iii) 總合同價值之餘下5%(作為質保金)將於質保期(即自榆神光伏項目完工驗收及交付協鑫榆神運營當日起計一年)屆滿後十日內支付。

## 大同EPC餘下持續關連交易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載，由於天氣惡劣，大同光伏項目之施工進度出現延誤，而中核二三能源根據大同採購及建設合同進行的若干工程未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完成。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

政年度，中核二三能源須繼續進行及完成大同採購及建設合同項下之餘下採購及建設工作。大同EPC餘下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約為人民幣6,96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801,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大同工程合同進行的所有工程工作均已完成。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大同採購及建設合同項下之餘下工程已完成。

## 協鑫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協鑫光伏項目合同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大同EPC餘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總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建議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b>持續關連交易</b>	
<i>根據黎城工程合同</i>	
(1) 提供工程設計服務	1,309
<i>根據黎城採購及建設合同</i>	
(2) 採購建築設備及材料	2,310
(3) 提供建築、安裝及相關服務	48,147
<i>根據寶應工程合同</i>	
(4) 提供工程設計服務	561
<i>根據榆神工程合同</i>	
(5) 提供工程設計服務	2,035
<i>大同EPC餘下持續關連交易</i>	
(6) 採購建築設備及材料以及提供建築、 安裝及相關服務	6,960
總計：	61,322 (相當於 約港幣77,252,339元)



## 協鑫建議上限之釐定基準

董事會乃根據其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協鑫光伏項目合同及大同EPC合同項下之餘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合同價值作出之估計釐定協鑫建議上限。下文載列各項重要及客觀假設及因素，雖然該等假設及因素並不詳盡，但乃經審慎及週詳考慮現時可獲得之數據後達致：

就黎城工程合同、寶應工程合同及榆神工程合同項下之交易而言

- (i) 中核二三能源就黎城光伏項目、寶應光伏項目及榆神光伏項目提供或將須提供之工程設計服務範圍(如施工方案及相關設計和繪圖)；及
- (ii) 相關工程設計服務之預期單位價格。

本公司已分別根據進行黎城工程合同、寶應工程合同及榆神工程合同以及相關標書所指定黎城光伏項目、寶應光伏項目及榆神光伏項目之工程所需之(i)工程人員之工時數量；及(ii)工程人員之出差頻次估算工程設計服務之範圍。

本公司已就在太陽能行業提供類似服務之有關人員的整體薪資水平向一間諮詢服務公司作出查詢，以釐定單位工程員工成本。服務費則根據有關單位員工成本水平加上(其中包括)預期相關開支(如員工差旅費)釐定。

就黎城採購及建設合同項下之交易而言：

- (i) 黎城採購及建設合同所載採購或須予採購之工程設備及材料數量；
- (ii) 中核二三能源就黎城光伏項目提供或將須提供之建築、安裝及相關服務之範圍；及
- (iii) 將予採購之相關建築設備及材料、將予租用之建築設備以及建築、安裝及相關服務之預期單位價格。

本公司已根據完成黎城光伏項目項下之光伏電站所需各類尚缺之設備及材料數量以及黎城採購及建設合同及相關標書所載標準估算採購或將予採購之設備及材料數量。就建築、安裝及相關服務範圍而言，本公司已根據進行黎城採購及建設合同及相關標書所指定之黎城光伏項目之餘下工程所需之(i)相關工人及技術人員之工時數量；及(ii)租用或將予租用之建築設備類型及數量估計相關範圍。此外，本公司已參考(其中包括)第三方供應商／服務提供商報價、當地有關機關定期發佈之指導價及一間諮詢服務公司提供之整體薪資水平資料，估算將予採購或租用之材料及設備之預期單位價格以及服務費用。

就大同採購及建設合同項下之交易而言：

- (i) 大同採購及建設合同所載須予採購餘下之設備及材料數量；
- (ii) 中核二三能源就大同光伏項目餘下部份將須提供之建築、安裝及相關服務之範圍；及
- (iii) 將予採購之相關建築設備及材料、將予租用之建築設備以及建築、安裝及相關服務之預期單位價格。

本公司已根據完成大同EPC餘下持續關連交易所需各類尚缺之設備及材料數量以及大同採購及建設合同及相關標書所載標準估算將予採購之餘下設備及材料數量。就建築、安裝及相關服務範圍而言，本公司已根據進行大同採購及建設合同及相關標書所指定之大同EPC餘下持續關連交易所需之(i)相關工人及技術人員之工時數量；及(ii)將予租用之建築設備類型及數量估計相關範圍。大同採購及建設合同(包括定價政策及訂立交易之理由及益處)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大同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刊發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

就所有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釐定協鑫建議上限而言：

- (i) 緩衝區間，以應對建築設備及材料以及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之價格波動及數量／範圍變動、通脹及人民幣兌港幣匯率升值導致所報賬目產生匯率差異等影響。

協鑫光伏項目合同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已按照原則上不遜於中核二三能源就提供類似EPC服務可獲獨立第三方給予之條款之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市場價格釐定。各項交易之定價乃由訂約方參考上述定價政策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由於本公司乃參考市場價格或第三方報價或政府建議水平釐定上述黎城光伏項目、寶應光伏項目及榆神光伏項目之定價，本公司認為相關定價與自獨立第三方所獲得者相當。

### **訂立協鑫光伏項目合同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新能源業務(如為光伏電站發展商提供EPC服務)以及於香港從事食肆及酒店經營及物業投資。此外，本集團一直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參與其他業

務領域，如(i)核電站之檢查、檢修、維修、建設、安裝及為此等服務提供專業意見；及(ii)分包海外工程及建設項目。

本集團之企業策略為持續物色投資機會，以使業務多元化，一方面可減少受環球金融市場的影響，另一方面，則可擁有穩定之收入來源。

中核二三南京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成立，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電力設備的批發、太陽能元器件的批發、機械設備採購、成套安裝及調試服務。中核二三能源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成立，為中核二三南京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項目之分包服務，如採購及銷售設備材料、設備安裝測試、設計、建設及技術諮詢。本集團一直透過中核二三南京及中核二三能源參與多個MWp規模不同的光伏電站建設項目。此外，中核二三能源亦取得電力行業(新能源發電)專業乙級工程設計資質證書，藉此中核二三能源可參與該證書指定領域的主承包、項目管理及相關技術管理服務。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中核二三能源訂立大同EPC合同，透過利用中核二三南京及中核二三能源之專長、資質及資源進一步擴闊其業務範圍、在新能源行業建立市場地位以及創造額外的收入來源。

董事會認為，黎城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及(就按協定條款訂立之寶應工程合同及榆神工程合同而言)將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包括協鑫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黎城EPC合同已就按協定條款訂立之寶應工程合同及榆神工程合同而言將於中核二三能源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中核二三能源更為有利之條款訂立，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二三能源由中核二三南京(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全資擁有，而中核二三南京則由國鑫能源全資擁有。國鑫能源由中核二三新能源(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譽揚及Triple Delight分別擁有51%、29.9%及19.1%。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譽揚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保利協鑫能源之控股股東協鑫。保利協鑫能源間接全資擁有協鑫黎城及協鑫寶應，並間接擁有協鑫新能源之62.28%權益，而協鑫新能源間接全資擁有協鑫榆神。因此，協鑫黎城、協鑫寶應及協鑫榆神按照上市規則之涵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協鑫光伏項目合同則構

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同時，保利協鑫能源間接全資擁有協鑫大同，故協鑫大同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然而，大同EPC餘下持續關連交易為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完成。因此，大同EPC餘下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已合併入協鑫建議上限內。

由於協鑫建議上限所涉及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且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進行協鑫光伏項目合同及大同EPC餘下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工作應收年度代價超過港幣10,000,000元，因此協鑫光伏項目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協鑫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由於協鑫光伏項目持續關連交易為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倘(i)董事會已批准及追認黎城EPC合同及已批准榆神工程合同及寶應工程合同以及大同EPC餘下持續關連交易之餘下部分；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協鑫光伏項目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則協鑫光伏項目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寶應工程合同」	指	中核二三能源與協鑫寶應將予訂立之合同，內容有關就寶應光伏項目向協鑫寶應提供工程設計服務；
「寶應光伏項目」	指	寶應鑫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6MW漁光互補光伏發電項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核二三能源」	指	南京中核二三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核二三(南京)」	指	中核二三(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核二三新能源」	指	中核二三新能源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大同工程合同」	指	中核二三能源與協鑫大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合同，內容有關就大同光伏項目向協鑫大同提供工程設計服務；
「大同EPC合同」	指	大同工程合同以及大同採購及建設合同；
「大同採購及建設合同」	指	中核二三能源與協鑫大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合同，內容有關就大同光伏項目向協鑫大同提供採購及建設服務；
「大同光伏項目」	指	大同協鑫二期60MW光伏發電項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
「譽揚」	指	譽揚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協鑫寶應」	指	寶應鑫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協鑫大同」	指	大同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協鑫黎城」	指	黎城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協鑫新能源」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為保利協鑫能源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保利協鑫能源」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協鑫建議上限」	指	協鑫光伏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大同EPC餘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協鑫光伏項目合同」	指	黎城工程合同、黎城採購及建設合同、寶應工程合同及榆神工程合同；
「協鑫光伏項目持續關連交易」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予進行之協鑫光伏項目合同項下之交易及大同EPC餘下持續關連交易；
「協鑫榆神」	指	榆林市榆神工業區東投能源有限公司，為協鑫新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協鑫」	指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鑫能源」	指	國鑫能源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核二三新能源、譽揚及Triple Delight分別擁有51%、29.9%及19.1%；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除協鑫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黎城工程合同」	指	中核二三能源與協鑫黎城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訂立之合同，內容有關就黎城光伏項目向協鑫黎城提供工程設計服務；
「黎城EPC合同」	指	黎城工程合同以及黎城採購及建設合同；
「黎城採購及建設合同」	指	中核二三能源與協鑫黎城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訂立之合同，內容有關就黎城光伏項目向協鑫黎城提供採購及建設服務；
「黎城光伏項目」	指	黎城協鑫光伏30MW光伏發電項目；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Wp」	指 兆瓦峰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光伏」	指 光伏；
「大同EPC餘下關連交易」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予進行之大同採購及建設合同項下之餘下持續關連交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所賦予之涵義；
「Triple Delight」	指 Triple Deligh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榆神工程合同」	指 中核二三能源與協鑫榆神將予訂立之合同，內容有關就榆神光伏項目向協鑫榆神提供工程設計服務；
「榆神光伏項目」	指 陝西榆林榆神100MW光伏發電項目；
「朱氏家族信託」	指 以朱共山先生(保利協鑫能源及譽揚之董事兼主席)及其家族(包括保利協鑫能源及譽揚董事以及朱共山先生之兒子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艾軼倫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本公告中任何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額乃按人民幣0.79417元兌港幣1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作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主席及執行董事艾軼倫先生；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執行董事韓乃山先生、高永平先生、符志剛先生、簡青女士、鍾志成先生及唐傳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李寶林先生、王季民先生及陳瑛先生。